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 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2

采购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8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7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 1.1 供应商（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2。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97801.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58-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	2600000.00	2297801.19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至张堂村段，路线全长约 1.18km，路基宽 9.5m，路面宽 8.5m，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工程保修期：2 年，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

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 系 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会军、周豪、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会军、周豪、魏强

电话：0371-866310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 系 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会军、周豪、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
1.2.4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至张堂村段，路线全长约 1.18km，路基宽 9.5m，路面宽 8.5m，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1.4.5	工程保修期	2 年，自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2 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须提供相关证明，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说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p> <p>3.3 信誉要求：</p> <p>    3.3.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p> <p>    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u>）、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c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b>失信被执行人</b></p>
--	--	--

		<p>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u>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u>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u>）、<u>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p>3.7.3</p>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未办理 CA 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3. 投标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投标报价的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封面加盖编制单位所属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p>3.7.4</p>	<p>响应文件份数</p>	<p><b>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p>
<p>3.7.5</p>	<p>响应文件编制</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b>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b></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p>

	<p>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6、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7、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 套（壹正肆副）。</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li> <li>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li> <li>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li> </ol>
--	--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b>，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磋商及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磋商及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磋商及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磋商及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磋商及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p> <p>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p> <p>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u>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如需）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存在违约行为已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u></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

		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收取。
10.2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零壹元壹角玖分 小写：2297801.19 元 <b>注：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
10.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4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会军、周豪、魏强 联系电话：0371-866310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

		果)
10.8	数量增减变更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9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	<p>本次磋商采购要求各供应商一旦成交，须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符合环保及节能要求。</li> <li>2. 施工工艺符合行业规范。</li> <li>3. 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成交人妥善处理。</li> <li>4.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li> <li>5.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成交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成交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如已支付款项后发现成交人存在上述行为，由成交人退回全部款项。</li> <li>6. 成交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约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li> <li>7. 施工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详见合同）。</li> <li>8. 成交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特殊情况除外，例：大气污染防治），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li> <li>9. 成交人所投货物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li> </ol> <p>成交人投标时选择的拟投设备必须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p>

		<p>10.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p> <p>11. 成交人负责办理招标货物相关的进出口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进出口的支持文件。</p> <p>12.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p>
<p>10.7</p>	<p>其他说明</p>	<p>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p>

		<p>大型企业。</p> <p>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p> <p>6.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工程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保修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保修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各供应商可参考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现图书馆周边及屋面部分情况影像资料）

####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

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

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报价部分：45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38 分 三、商务部分：8 分 四、服务承诺：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45）	磋商报价 （45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p> <p>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符合本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说明”的情形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符合多项价格扣除政策的，仅扣除一次，多项扣除政策不得重复扣除。</p>
二、施工组织设计（38 分）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是否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合理可行。</p> <p>①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②方案措施比较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p>

		<p>比较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比较合理可行，得 6 分；</p> <p>③方案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5 分；</p> <p>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3 分；</p> <p>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p>	<p>有完整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p> <p>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尽、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5 分；</p> <p>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3 分；</p> <p>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p>	<p>针对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①针对本项目确保环保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确保环保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2 分；</p> <p>③本项目确保环保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p> <p>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p> <p>②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p> <p>③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模糊；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p>	<p>1.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且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2分，计划一般，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人员配置全面合理，经验丰富的得3分，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⑦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措施和承诺 (4分)</p>	<p>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措施和承诺：内容非常完整、措施非常得当，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b></p> <p><b>合理指方案措施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及实施性强；</b></p> <p><b>比较合理指方案措施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b></p> <p><b>基本合理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b></p>		
<p>三、商务部分 (8分)</p>	<p>类似业绩 (8分)</p>	<p>1、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p> <p>2、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p> <p>说明：<b>类似业绩指：市政道路或公路相关工程项目。</b></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b>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b></p>

<p>四、服务承诺（9分）</p>	<p>1. 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协调的相关承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p> <p>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p> <p>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其他实质性承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等方面的承诺）。（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p> <p><b>注：以上3条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b></p> <p>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p> <p>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有缺项，对应项得0分。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备注：**

1、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最后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

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0.9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9)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

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至张堂村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和谐大道改道保通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至张堂村段，路线全长约 1.18km，路基宽 9.5m，路面宽 8.5m，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管控、大型会议、大型活动等）等不利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上述情形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仅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

其中，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长途增加费、协调费、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工程排污费、施工配合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因违反政府管控造成的处罚等从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8 临时设施：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设施。现场临设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不低于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建造。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施工、办公、人员居住或堆放材料等需要另行租赁场地，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场地复原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上述顺序解释为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若本协议内容与上述文件不一致、上述文件之间或文件本身存在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对其有利的原则解释，承包人无异议。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者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条款：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施工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或告知他人。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赔偿。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单价；③在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低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高5%。

清单漏项的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但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遗漏的子目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清单漏项按照如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相应的计价办法、河南省及郑州市最新的取费文件等，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执行优惠率，定额缺项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对工程量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造价确认，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总接口位置，临时管线敷设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完成。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

(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本工程场地条件和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以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实，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地形地貌特征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了解项目供水供电和现有工地条件等状况，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土方运输、道路、施工安排、物料供应和加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自身所需的证书、批件等手续（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夜间连续施工、渣土外运、噪声及环保监督等），费用自理，且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各项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按设计要求、施工标准规范施工，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确保工程质量。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包括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主要设备、人员进场时间的承诺等）、必须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否则按违约执行。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现场的任何部位均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工程周报，施工周报应包括本周计划和需要协调的工作、上周完成工作及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施工周报必须符合阶段性工期要求和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

(5)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邻里及居民等的关系，协调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6) 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古树名树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以及其他交工验收必须的资料，并立卷及归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4)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6)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6套，须达到城建档案馆和质检、安监等其他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备案）资料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档  。

(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完成双方工作面交接处的对接工作，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2) 承包人负责配合相关监管及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办事处等部门的检查，并处理好相应关系，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拉条幅、自残威胁等不利影响的，如工程款还未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政府等职能部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等作为违约依据。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人、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管理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临电、临水二次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进行接线工作，并不计取任何费用。

6) 承包人有权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现场可供的电、水、燃气和其他服务，并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其使用这些服务及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

7) 项目临时用电电源已具备，承包人的临时用电方案实施前须书面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管线由承包人敷设，敷设路线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接驳点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等全部配套设施，施工用电线路及设施敷设安装后须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已完及未完工程和材料设备，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安保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9) 若承包人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

调整价格及费用；发包人明确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以招标方式采购以成交价计入，否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计入。

10) 承包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电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情况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负责。签订本合同时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接纳现有的现场条件，场地平整、杂物的清运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12)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承担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3)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4)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采购工作及施工前，承包人须预先核对清楚图纸及其他文件所显示之尺寸，查阅、理解发包人 / 设计单位所提供之规范、设计资料及要求。如发现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地方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应预留合理时间给发包人代表发出有关的澄清指示。

15) 承包人在场区内搭建临时设施，如根据外网景观等施工需要，发生二次搬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16)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人员的姓名、岗位、资质等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于其组成人员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若发包人提出撤换某组成人员的建议，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 2 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如在质保金中扣除的，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补足质保金。

18) 承包单位每周例会前对本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展及存在的问题以图片、PPT 格式及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报送发包人及监理方，并在周例会汇报分享。

19) 承包人已经认真审阅图纸和设计文件，了解本工程设计内容及施工图设计深度，了解本工程前期进展情况，了解本工程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了解发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过程产品、最终产品以及保修服务要求所要达到的验收标准，承诺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相关规范和发包人施工验收标准完成约定的内容，并提供良好的服务。

20) 承包人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施工应该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得到承包人认可。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 (4) 交工验收申请；
-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供劳动合同、履行缴纳社保等义务，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不视为违约。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

经理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经发包人要求三次及以上或者项目经理持续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一周以上的，承包人仍拒不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场施工前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3.5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项目部人员完全投入工程建设，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48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72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及管理人员；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及管理人员；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的人员；d、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施工和管理人员；e、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每月超过3天及以上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5个日历天，每少一天，承包人按5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所扣除的违约金总金额，在竣工结算审定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采取大包形式，即将本工程的全部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的形式直接或变相转包。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同意分包的承包人不得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发包人接收之日止；承包人保证所承包工程在发包人接收之前处于完好状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现金转账等法定形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如需）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存在违约行为已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住宿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其他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河南省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监理人将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相应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而引致的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作工期延长。

(1) 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8个100%”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因配合政府及控尘办扬尘检查所采取的遮阳网覆盖、卫生清扫、洒水等，满足政府8个100%要求及后续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新管理规定)。工程现场未能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而被整改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或相关管理不到位，致使因扬尘治理不达标原因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处罚的，承包人须按照上述罚款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及经受训练的员工。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安全文明施工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等情形，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导致发包人被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的罚款，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13)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4)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方、承包方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5) 项目开工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 7 日内给予批复。

(16) 为保护工程或为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和守卫设施。

(17) 承包人应在单体工程竣工后，对竣工工程与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有效隔离，并满足发包人交房工作标准化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的组织管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和航空港区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落实（包括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行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地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现场生产及生活临时排水系统应接入发包人指定排水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每周至少清理一次，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场外，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外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

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改正。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卫生等部门关于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对投标时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细化修订并提交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根据工期和质量要求，以严谨的科学态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计划文件，检查落实承包人的计划执行情况，对偏离计划文件的行为，按照双方约定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及发包人、监理人的审定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费用。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不解除承包人应使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保证执行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或政府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表以下不利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如不明管线、特殊岩层构造、有毒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文物等，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年一遇的暴雨；
- (3) 50年一遇的暴雪。
- (4) 七级以上地震。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只顺延工期，不给予费用补偿。

7.8 暂停施工：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前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采购前通知发包人并报送材料制造商和施工队伍资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和厂家样品、业绩等资料，由发包人认可并

封存样品后，方可进行该项工程的材料采购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国家、省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坚持三证（合格证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国标和建设监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证件齐全，并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设立主材存放样板间并有序排列，供发包人及监理等随时抽查监督。

#### 8.6.2 样品的保管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方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须委托符合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进场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设备和沥青混凝土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费用，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价款的约定

变更及签证、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执行优惠率（优惠率=1-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如工程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安排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拆除及恢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监理人超越监理权限和程序行使的审核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签章确认的，发包人不予认可。涉及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调整、工期顺延、工程索赔、工程验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付款资料等监理人对外签字盖章前必须报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前，监理人擅自对外签字确认的均属无效，均不计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延长的工期，按照承包人逾期完工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尽可能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对不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并折价回收或协助发包人折价处理。

(4)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图纸内容的进一步明确做法或明确材料标准的说明及要求，不增加承包人施工成本，不视为工程变更，不计取费用。

(5) 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计价、计量的争议均不得影响其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流程执行，由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变更签证费用随进度款进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变更、签证作价原则：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执行；(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执行优惠率。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4) 措施项目费：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凡是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当中。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及签证，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如先谈价再施工等一切理由）拒绝施工，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扣除违约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施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价中双倍扣除）。任何变更签证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的，则这种变更签证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的第 1 种方式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由发包方掌握使用。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生产费）。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与计价

#### 12.3.1 计量与计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与计价规则：  1.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相应的计价办法、河南省及郑州市最新的取费文件等。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内。人工费及规费费率按照豫交文[2019]274号取

费标准计取。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无\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无\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生产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交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先向发包人缴纳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约定的付款日期7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付款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管理审批程序执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执行。支付进度款应扣除

根据合同的各项扣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交工验收

##### 13.2.2 交工验收程序

关于交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交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合同承包范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1) 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发包人指令拆除的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建筑物、搭设物、剩余物等清理和清洗干净，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建筑及生活垃圾和其他的油污、污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等应全部撤场，项目中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含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12.4.3。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工程交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交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前述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如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前述违约金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执行指令之事实，通报发包人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5 日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6)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及借用资质施工的，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7) 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8) 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6）（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罢工等以及通用条款中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一切费用，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履行购买保险的义务所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补充条款** (以下补充内容与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的, 以以下补充内容约定为准):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若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出现变动, 须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的相关规定办理变动审批手续并在工程结算资料中如实标明; 若未如实标明, 一经查出, 变动行为将被视为偷工减料, 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 该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也将被列入黑名单, 不得再承接发包人的建设工程。

21.2 签证变更时效性。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签证执行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约定估算金额并上报, 特殊紧急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可先行实施后完善相关手续, 承包人在完成相应工作后7日后未提出签证, 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后, 承包人负责完善变更审批表中相应内容, 并估算造价, 及时上报监理、发包人。签证变更原则上先签后做, 特殊紧急情况经监理、发包人相关部门同意可先行实施后完善相关手续。变更签证确认后应及时将变更内容标注在施工图上, 方便后期整理竣工图; 施工中间过程发生的各项隐蔽变更签证要及时保存影像资料。承包人现场预算员应在现场, 对于各方提出的签证核定及变更, 均应由承包人预算员及时做出相应预算后作为依据填报, 考虑时效性。

21.3 保修期内, 由发包人下发维修通知单,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紧急情况24小时内派人维修, 若到期未作处理, 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 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不支付, 发包人支付后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其他情况自收到通知后三日后未作处理, 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 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不支付, 发包人支付后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1.4 由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开工前后需要具备的各项手续(包含发包人应办理的手续, 如施工许可证, 竣工备案等), 主要包括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安全管理部门, 卫生防疫部门, 扬尘及噪声管控、市政道路交通、环境卫生、派出所等部门需办理的相关手续,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因此类问题造成的停工及处罚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21.5 承包人交工验收前需将竣工资料, 结算资料, 备案资料整理完备由监理审核无遗漏后报送发包人, 竣工图纸要在蓝图上标明所有的改动处并盖竣工图章, 或在蓝图电子版修改后打印竣工图纸。全部各项资料均应制成电子版拷至U盘交发包人存档。

21.6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周边、地方及周边村民关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21.7 承包人无偿提供不少于1间办公及休息场所供监理使用, 同时无偿提供网络服务。

21.8 承包人不得蓄意压低价格竞标,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 严格控制施工产品质量。

21.9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和材料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承包人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承包人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材料承包人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10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按供电部门收费要求及时缴纳。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1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认真查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结合危大工程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本工程应有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1.12 承包人已经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给排水，电力供应、周边村民关系影响等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结合现场情况考虑相关配备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同时已将该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工期而发生的措施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费用。

21.13 在工程实施期间，必须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环保措施、噪音控制、城市卫生及环境整治要求等以及临建、围挡、标志、防护等设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此类原因引起的费用变化，发包人将不予调整。

21.1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资料报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修订）》（校审字〔2022〕1号）执行：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15%（含15%）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审定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到10%（含10%）-15%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审减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8%-10%的，承包人须承担50%的审计费用；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8%（含8%）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按照以上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支付时，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 投标承诺书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 投标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全称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与投标时人员一致），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如我单位成交，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者，采购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5.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6.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在发包人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7.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所使用的材料品质不低于发包人所给的品牌范围，报价中已经考虑到由于品牌的差异引起的价格差异。
8.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并领会招标文件、图纸的所有内容。报价中已包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类检测、监测、试验费用。
9. 成交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具体以图纸要求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 的报价, 工期: \_\_\_\_\_, 质量: \_\_\_\_\_, 工程保修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 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 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 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竞磋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 (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工程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劳动合同、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4.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须提供相关证明，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响应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

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8.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此部分内容，如未如实填写或未填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2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3.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项目名称）\_\_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